

证券代码：002635

证券简称：安洁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8-053

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安洁科技”）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、执行总经理林磊先生出具的《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》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[2017]9号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最新减持规定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基本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林磊先生持股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职务	持股数量（股）	占目前总股本比例
林磊	董事、执行总经理	975,375	0.13%

二、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- 1、拟减持的股份来源：因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股份、二级市场增持股份。
- 2、减持原因：为了缓解股权激励缴税资金压力。
- 3、拟减持数量、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：

根据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，每年减持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%，本次相关人员计划减持的数量不超过该数量。

股东名称	拟减持数量不超过（股）	拟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	备注
林磊	220,218	0.0298%	减持比例不超过林磊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%

4、减持期间：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。在此期间如遇法律、法规的窗口期，则不减持。

- 5、减持方式：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。
- 6、减持价格：视市场价格确定。
- 7、前 12 个月减持情况：林磊先生本公告日前 12 个月内均未减持公司股票。

三、承诺及履行情况

作为公司董事，本次计划减持股东林磊先生承诺：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股份总数的 25%，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，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减持所持有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不超 50%。截至目前，该承诺正常履行中，未出现违反承诺情形，本次减持计划亦不违反该承诺。同时遵守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[2017]9 号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最新减持规定。

四、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

1、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。

2、本次减持计划因市场环境等原因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，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，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3、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林磊先生出具的《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